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

决议公告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4 月 7 日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，200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13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委托出席 2 人（董事吴尚亨先生、杜建钧先生委托副董事长孙力达先生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田勇先生主持，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- 二、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- 三、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- 四、审核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- 五、决定将上述提案提请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〇五年四月十四日